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jeliving.com 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1,519	10,650	91,473	40,795
銷售成本		(37,858)	(8,023)	(68,022)	(32,665)
毛利		13,661	2,627	23,451	8,130
其他收益	5	133	860	730	5,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7)	(138)	(7,182)	(3,364)
行政開支		(7,351)	(4,195)	(21,602)	(28,670)
研究開支		(95)	—	(873)	(364)
其他經營開支		—	92	—	(5,3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577)	69,474	(122,458)	221,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82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	(56)	171	(67)
融資成本		(414)	(1,136)	(884)	(2,32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 溢利／(虧損)		3,147	67,528	(103,819)	195,0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591)	(11,050)	17,131	(35,341)
期內溢利／(虧損)		1,556	56,478	(86,688)	159,72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3</u>	<u>(1,365)</u>	<u>1,667</u>	<u>(3,624)</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19</u>	<u>55,113</u>	<u>(85,021)</u>	<u>156,098</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1,556</u>	<u>56,463</u>	<u>(86,686)</u>	<u>159,864</u>
— 非控股權益	<u>—</u>	<u>15</u>	<u>(2)</u>	<u>(142)</u>
	<u>1,556</u>	<u>56,478</u>	<u>(86,688)</u>	<u>159,722</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019</u>	<u>55,122</u>	<u>(85,019)</u>	<u>156,286</u>
— 非控股權益	<u>—</u>	<u>(9)</u>	<u>(2)</u>	<u>(188)</u>
	<u>2,019</u>	<u>55,113</u>	<u>(85,021)</u>	<u>156,09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05港仙</u>	<u>2.13港仙</u>	<u>(3.0)港仙</u>	<u>6.57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840	131,546	10,207	8	6,578	1,956	8,295	25,873	242,303	504	242,8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59,864	159,864	(142)	159,7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624)	—	(3,624)	(46)	(3,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24)	159,864	156,240	(188)	156,052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4,460	41,922	—	—	—	—	—	—	56,382	—	56,38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843	—	—	2,843	—	2,8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2,300</u>	<u>173,468</u>	<u>10,207</u>	<u>8</u>	<u>6,578</u>	<u>4,799</u>	<u>4,671</u>	<u>185,737</u>	<u>457,768</u>	<u>316</u>	<u>458,08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10,207	8	6,578	3,766	5,882	143,727	415,081	352	415,43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86,686)	(86,686)	(2)	(86,6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667	—	1,667	—	1,6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67	(86,686)	(85,019)	(2)	(85,021)
收購附屬公司	—	—	420	—	—	—	—	—	420	—	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10,207)	(8)	(6,578)	—	(7,318)	16,793	(7,318)	(350)	(7,6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2,300</u>	<u>172,613</u>	<u>420</u>	<u>—</u>	<u>—</u>	<u>3,766</u>	<u>231</u>	<u>73,834</u>	<u>323,164</u>	<u>—</u>	<u>323,16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業務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黃埔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在香港投資證券；(iii)在香港投資物業；(iv)在香港放債；及(v)於中國製造定制傢俱。

更改公司名稱

於完成收購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後，為更清晰的反映本公司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替代「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本公司識別之中文名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之新名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其影響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4.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營四個業務分部，即：(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新增業務分部(v)製造定制傢俱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收購廣州歌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所產生。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定制 傢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5,105</u>	<u>15,286</u>	<u>970</u>	<u>—</u>	<u>158</u>	<u>51,519</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424</u>	<u>(1,452)</u>	<u>(492)</u>	<u>(3,609)</u>	<u>129</u>	<u>1,0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56</u>
期內溢利						<u><u>1,556</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製造定制 傢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0,609</u>	<u>37,722</u>	<u>2,401</u>	<u>—</u>	<u>741</u>	<u>91,473</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9,008</u>	<u>(3,763)</u>	<u>503</u>	<u>(111,753)</u>	<u>595</u>	<u>(105,41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24,8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106)</u>
期內虧損						<u><u>(86,68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385</u>	<u>840</u>	<u>—</u>	<u>425</u>	<u>10,65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15</u>	<u>479</u>	<u>55,772</u>	<u>352</u>	<u>58,21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40)</u>
期內溢利					<u><u>56,478</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8,234</u>	<u>1,482</u>	<u>—</u>	<u>1,079</u>	<u>40,795</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3,625)</u>	<u>1,048</u>	<u>177,643</u>	<u>882</u>	<u>165,94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226)</u>
期內溢利					<u><u>159,722</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b) 地區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u>39,433</u>	<u>4,874</u>	<u>61,170</u>	<u>10,949</u>
其他國家	<u>12,086</u>	<u>5,776</u>	<u>30,303</u>	<u>29,846</u>
	<u><u>51,519</u></u>	<u><u>10,650</u></u>	<u><u>91,473</u></u>	<u><u>40,795</u></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2,012	不適用	12,314
客戶B	5,740	不適用	17,426	10,451
客戶C	11,004	不適用	13,129	不適用
	<u>16,744</u>	<u>2,012</u>	<u>30,555</u>	<u>22,765</u>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50,391	9,385	88,331	38,234
貸款利息收入	158	425	741	1,079
租金收入	970	840	2,401	1,482
	<u>51,519</u>	<u>10,650</u>	<u>91,473</u>	<u>40,7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21	45	25
匯兌收益	114	66	172	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3,918
雜項收益	16	773	513	940
	<u>133</u>	<u>860</u>	<u>730</u>	<u>5,418</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	2,204	82	3,257	113
即期稅項 — 香港	(640)	1,771	620	4,604
本年度遞延稅項	27	9,197	(21,008)	30,624
	<u>1,591</u>	<u>11,050</u>	<u>(17,131)</u>	<u>35,34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約1,556,000港元及約(86,6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463,000港元及159,86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000,000股及2,892,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654,353,000股及2,434,749,000股）為基準計算。

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轉換，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u>2,892,000</u>	<u>72,300</u>

10. 收購附屬公司

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ioneer One Group」）（從事製造定制傢俱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11,811,000港元，收購Pioneer One Group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5
無形資產	73,251
存貨	4,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84)
應付稅項	(378)
遞延稅項負債	(18,313)
融資租賃項下流動部份之責任	<u>(408)</u>
	56,798
收購商譽	<u>155,083</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	<u>211,88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Pioneer One Group向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50,609,000港元及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利潤貢獻合共約9,008,000港元。

11.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 Century Wind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Century Wind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Century Wind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收購Century Wind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除持有一項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外，Century Wind Limited於收購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收購實質上並無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圍內的收購業務。收購Century Wind Limited於現時被視為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Century Wind Limited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u>12,000</u>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12,0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9</u>
現金流出淨額	<u>(11,811)</u>

附註：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約為12,000,000港元。

(2) 聯億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聯億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放債）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2,730,000港元。

千港元

該項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7)</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u>—</u></u>
----------	-----------------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2,730</u></u>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73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u>

現金流出淨額	<u><u>(2,724)</u></u>
--------	-----------------------

(3) 曜成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曜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158,000,000港元。曜成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收購資產列賬。

千港元

該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附註)	5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124)</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4,627</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58,00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58,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現金流出淨額	<u>(158,000)</u>

附註：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平值約為16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中國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七年來第一次加速增長。其超出了市場的預期，並超越了政府的原定目標。儘管廣泛關注去年有關東亞巨人在政府主導的經濟重組中的金融風險，但中國經濟在「創造性破壞」的階段逐步過渡，電子商務及線上金融服務等活躍的新經濟行業與仍佔主導地位的舊經濟並存，帶動了生產增長。即使於二零一七年人們擔心的風險(如產能過剩)實際並未發生，且並未對國內生產總值造成負面影響，但中國仍將對該等潛在威脅持謹慎態度。政府可能會繼續推行貨幣緊縮政策，亦意味著投資將繼續放緩。而且，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增長目標將維持在6.5%左右。

本公司亦正在經歷一個由僅依賴傳統製造業業務的模式轉型為一種更加活躍且技術更加先進的新業務模式的過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收購主要於中國以「壹家壹品」品牌從事製造定制傢俬的附屬公司。此新分部不僅簡化了物流安排，且因此減少存貨成本，特許經營網絡與其合作夥伴亦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更好的平台以了解個人客戶的需求而且能夠在極短的時間內滲透中國巨大的家具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過渡已產生正面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收購以來，新製造定制傢俬分部已產生五個月運營營業額約50,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7.9%，較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的16.5%為高。該分部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這是一個非常鼓舞人心的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收入組成產生重大變化，更為倚重新定制家俱業務。床墊及軟床銷售對總收入的貢獻由去年的93.7%下降至目前九個月的41.2%，而新定制傢俱業務的貢獻約為55.3%。另一產生收入的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營業額約2,401,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2.6%。該分部溢利約為503,000港元。就放債分部而言，利息收入約為741,000港元，佔總收入約0.8%。該分部溢利約為595,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已錄得虧損1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9,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2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5,600,000港元及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28,100,000港元。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主要源自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確認重大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17）股份所致，該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成本約2,000,000港元購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出售部分所持股份並確認溢利約2,4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公平值約為138,700,000港元，即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36,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聯旺的全部餘下權益，導致期內虧損約131,600,000港元。儘管如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以來，於兩個財政年度投資於聯旺的整體表現為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鑒於近期股市市況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2,200,000港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二零一六年：約222,300,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數目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場價值 %	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 投資概約 百分比 %	佔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1	08485	開曼群島	6,840,000	1,829	3,557	16.0%	1.1%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08226	開曼群島	35,200,000	3,977	9,856	44.3%	3.0%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3	08351	百慕達	7,000,000	1,190	3,430	15.4%	1.1%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4	01730	新加坡	1,350,000	1,797	4,388	19.7%	1.4%
少於本集團資產淨 值1%之個別投資					(3,150)	1,010	4.5%	0.3%

附註：

1.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根據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922,000港元。
2.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iii)商品貿易；(iv)成衣服裝輔料貿易；(v)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vi)放債及(vii)投資物業租賃。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01,683,000港元。
3.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產品、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60,501,000港元。
4.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主要從事(i)空間資源管理服務；(ii)設施管理服務；及(iii)物流服務(「上市業務」)。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4,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市場出售其部份投資，而投資於可出售證券的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5,000,000港元及於收入確認的虧損為128,100,000港元。

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499	開曼群島	3,773	(1,282)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217	開曼群島	7,064	(131,636)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01695	開曼群島	6,143	3,018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8268	開曼群島	3,497	(1,897)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8152	開曼群島	4,124	2,329
個別已變現收益／(虧損) 少於1,000,000港元之投資			20,432	1,367

就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38,200,000港元溫和下降約1.3%。床墊及軟床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600,000港元增至今年的約6,2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4.6%增至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床墊及軟床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床墊及軟床業務的分部虧損減少乃符合期內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淨額由去年的溢利約159,700,000港元減至今年的虧損約86,7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聯旺的所有股權時所致(約131,600,000港元)。有關其他分部的業績詳情於以下段落討論。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期內已進一步投資12,000,000港元於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投資於投資物業之賬面成本總額為205,500,000港元。該分部營業額約為2,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82,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8,000港元)。該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該分部投資增加以及上個年度因為物業裝修而空置的單位隨着本年裝修完成而順利出租。然而，由於新裝修成本約5,200,000港元所產生之折舊導致分部溢利下降53%。

就放債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於本期九個月大部份時間維持約10,000,000港元的貸款規模，年利率約為9%。該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79,000港元)。同時，該分部的溢利淨額約為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2,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應收貸款規模控制在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水平，且貸款年利率將處於8%至15%範圍。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產生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8,700,000港元減至約22,300,000港元，下降約21.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相對較頻繁的各項企業活動產生較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此乃由於本集團去年積極採納多元化策略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約為3,400,000港元，增幅約113.5%。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商標、推廣開支、薪資及關稅。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產生商標開支5,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就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而言，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較上兩個季度有小幅上漲。營業額及利潤率均有小幅上漲。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將持續執行貨幣緊縮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及緩解產能過剩問題，故二零一八年不可能持續上漲。反之，新收購的定制傢俱業務的業績於收購五個月後呈現可觀趨勢。這不僅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貢獻55.3%，且該分部的溢利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而之前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分部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這意味著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增加約22,600,000港元。儘管現在對本集團的過渡成果下結論為時尚早，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正往正確的方向發展，且符合政府的政策及當前的經濟發展。我們可以看到本集團正逐步從依賴傳統製造業務轉而專注新定制傢俱業務。這也是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有關變動的原因。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按每股配售價1.15港元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集資。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開支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3.2	—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2.4	—
與我們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 彼等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2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總計	13.4	8.1	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21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6,34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共96,4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5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34,500,000港元及約51,3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收購香港物業作零售用途(其中，15,800,000港元為已付按金，但建議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完成)；及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共462,72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公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4,800,000港元。約2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貸款及約24,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兆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1)	0.41%
洪祖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36,000	(附註1)	0.80%
秦煜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27,272,727	(附註2)	66.64%

附註1： 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27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張天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秦煜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賴永梅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27	66.64%
湯承安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同時，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秦煜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天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內生效。

關於購股權計劃，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獲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公開發售 生效期間 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
董事 — 黃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0.079	12,000,000	—	—	—	12,000,000
董事 —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0.079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3,136,000	—	—	—	3,136,000
僱員B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104,544,000	—	—	—	104,544,000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榮先生、李少銳先生及鄧建初先生組成。陳俊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不合規季度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期內遵守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秦煜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黃兆祺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鄧建初先生及陳俊榮先生。